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乔志涌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29）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第二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2022 年 4 月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